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解与配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7304

10位ISBN编号：7509307309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09出版)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解与配套》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解与配套》由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解与配套》具有以下特点：

- 1.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 2.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 3.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 4.在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立法宗旨第二条 适用范围第三条 基本原则第四条 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第五条 票据代理第六条 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签章的效力第七条 票据签章第八条 票据金额的记载第九条 票据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第十条 票据的基础关系第十一条 无对价的票据取得第十二条 非法、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第十三条 票据抗辩第十四条 伪造和变造票据的效力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第十六条 行使或保全票据权利的场所以及时间第十七条 票据时效第十八条 票据利益的返还请求权第二章 汇票第一节 出票第十九条 汇票的定义和种类第二十条 出票的定义第二十一条 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第二十二條 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第二十三條 汇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第二十四條 不具票据上效力的记载事项第二十五條 付款日期的记载形式第二十六條 出票的效力第二节 背书第二十七條 汇票权利转让第二十八條 粘单第二十九條 背书的记载事项第三十條 记名背书第三十一條 背书的连续第三十二條 后手及其责任第三十三條 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分别背书的效力第三十四條 背书人的禁止行为第三十五條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及其效力第三十六條 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第三十七條 背书人的责任第三节 承兑第三十八條 承兑的定义第三十九條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提示承兑第四十條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第四十一條 付款人的承兑期间第四十二條 承兑的记载第四十三條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兑后的责任第四节 保证第四十五條 汇票保证第四十六條 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第四十七條 未记载事项的处理第四十八條 票据保证不得附有条件第四十九條 票据保证人的责任第五十條 保证人和被保证人的连带责任第五十一條 共同保证人的连带责任第五十二條 保证人的追索权第五节 付款第五十三條 提示付款的期限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当日足额付款第五十五條 汇票签收第五十六條 收款银行和受托付款银行的责任第五十七條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第五十八條 提前付款的责任承担第五十九條 付款的币种第六十條 付款的效力第六节 追索权第六十一條 行使追索权的情形第六十二條 追索权的行使第六十三條 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处理第六十四條 法院司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第六十五條 追索权的丧失第六十六條 拒绝事由的通知第六十七條 拒绝事由通知的记载第六十八條 连带债务人追索权的行使第六十九條 追索权的限制第七十條 追索金额和费用第七十一條 再追索权及再追索金额第七十二條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效力第三章 本票第七十三條 本票的定义第七十四條 出票人资格第七十五條 本票绝对记载事项第七十六條 本票相对记载事项第七十七條 提示见票的效力第七十八條 付款期限第七十九條 逾期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第八十條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适用第四章 支票第八十一條 支票的定义第八十二條 支票存款账户的开立第八十三條 现金支票与转账支票第八十四條 支票绝对记载事项第八十五條 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第八十六條 支票相对记载事项第八十七條 支票金额与空头支票的禁止第八十八條 支票的签章与预留签名印鉴一致第八十九條 支票出票的效力配套法规

章节摘录

第二章 汇票第一节 出票第十九条【汇票的定义和种类】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注解在汇票法律制度中，基本当事人有三方，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此外，汇票在流通过程中还可以有其他的非基本当事人，如背书人、承兑人等。汇票的种类可以有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是指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在我国，根据银行汇票的用途，又分为现金银行汇票和转账银行汇票。现金银行汇票在出票金额前填写“现金”字样，并且只有在申请人和收款人都为个人时才能够使用。转账银行汇票只能够用于转账方式付款。商业汇票是指银行以外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签发的汇票。根据商业汇票的承兑人不同，商业汇票又可以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我国对于商业汇票使用比较严格，只有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才能够使用商业汇票，个人是不能够使用商业汇票的。

第二十条【出票的定义】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注解本条规定了出票的定义，其包括签发票据和交付票据两个行为。签发票据是指记载法定内容并且签章的行为；交付票据是指基于出票人自己的意思将票据转移为他人占有的事实。如果在票据签发完毕，交付之前非出于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转移了票据的占有，此时并不认为出票行为已经完成。

第二十一条【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注解票据的资金关系是指发生于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出票人和承兑人之间的一种基础关系。在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应该有资金关系，一方面付款人应该存有出票人足量的资金；另一方面，付款人可以对该资金凭借票据进行处分。本条第2款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出现出票人和收款人在没有真实的基础关系和相互的资金关系的前提下，恶意串通骗取银行的资金，使银行遭受损失的情况，或者防止借票据骗取其他人的信用，使票据的信用度下降，危害整个票据法律制度的情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

第二十二条【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汇票上记载的事项分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记载事项和不得记载事项。本条第1款中记载的七项内容都是属于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所谓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在法律上应该记载的事项，如果在出票时没有相应的记载，则该票据就无条件地归于无效。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分述如下：（1）表明“汇票”的字样。我国规定于汇票的本身上方印有“汇票”的字样，将其作为标题，而不能印制在粘单上。（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无条件支付是指付款人在见票后进行无条件的支付。而且这种无条件支付是一次性支付，不能分期支付。在票据上，一般是使用“凭票付款”或者“请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的字样来表示。（3）确定的金额。票据上的金额必须确定，如果不确定，则票据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解与配套》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解与配套》特点：专业导引 围绕主体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要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权威注解 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实务应用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配套规定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解与配套》

精彩短评

- 1、 价钱也比较便宜，配套法条齐全，不错
- 2、 质量不错，纸质还是可以的，最重要的是内容正确，没有漏。
- 3、 很实用的一本小书。简要、全面。
- 4、 内容还算充实，可以可以可以了
- 5、 这本书买了多久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解与配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